

唐長孺著

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

中華書局

魏晉南北朝史論拾遺

唐長孺著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9印張·193千字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001—10,000冊

統一書號：11018·1162 定價：1.90元

目次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客和部曲	一
一 客的卑微化和普遍使用於農業勞動〔一〕	
二 晉代對於蔭客特權的限制〔五〕	
三 北朝的蔭戶〔二〕	
四 南北朝後期的部曲與隋初的俘客〔二五〕	
五 後論〔三一〕	
東漢末期的大姓名士	三五
一 東漢後期的大姓和地方政權〔二五〕	
二 東漢末年的政局和割據政權〔三三〕	
三 曹操統治時期的選舉制度〔四〇〕	
士族的形成和升降	五三
士人蔭族特權和士族隊伍的擴大	六四

論北魏孝文帝定姓族 七九

北魏的青齊土民 九二

西晉分封與宗王出鎮 一三三

一 都督的設置及魏晉間司馬宗室都督重鎮〔一三三〕

二 諸王就國和移封就鎮〔一三三〕

三 政策的失敗〔一三八〕

魏晉州郡兵的設置和廢罷 一四二

王敦之亂與所謂刻碎之政 一五二

南北朝期間西域與南朝的陸道交通 一六八

一 高昌沮渠政權遣使劉宋與毗婆沙論的寫送〔一六八〕

二 沮渠政權第四次遣使劉宋與北魏鄯善鎮之設置〔一七四〕

三 齊梁時期的河南道〔一七九〕

四 求法僧人在河南道上的來往〔一八三〕

五 吐魯番所出佛經題記中的跡象〔一八九〕

六 後論〔一九三〕

北朝的彌勒信仰及其衰落 一九六

史籍與道經中所見的李弘	二〇八
魏晉期間北方天師道的傳播	二〇八
一 曹魏時期對於祠祀巫祝的禁令〔二二八〕	
二 道經中所見魏晉時期的北方天師道〔三三四〕	
魏晉南朝的君父先後論	二三三
讀史釋詞	二四九
素族〔三四九〕	
寒士〔三五三〕	
絳衫和白衣〔三五七〕	
釋解〔二六〇〕	
荷荷〔二六五〕	
北朝的兵〔二六七〕	
羣厲〔二七四〕	
博士〔二七六〕	
跋語	二六一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客和部曲

客和部曲都曾以法律形式規定其私屬地位，但是合法的有限的客和部曲從來沒有滿足封建大地無限發展的要求，大量破產逃亡的農民以各種名稱依托豪強地主充當「佃客」、「佃家」。但是封建國家並不承認這種「私附」和蔭庇的合法性，爲了穩定國家直接控制的編戶人丁，總是企圖使這些逃亡者復歸於編戶。因此，在一個很長時間呈現一種特殊現象，即以逃亡者組成的「佃客」、「佃家」一方面對封建主具有強烈的人身依附關係，另一方面這種依附關係却不穩固。本文試圖根據史料，稍加說明，並請批評指正。

一 客的卑微化和普遍使用於農業勞動

客本來是外來人，相對於宗族而言，非宗族成員是客；相對於鄉里而言，外鄉人是客。本來並不含有身份低微的意思。但是早在西漢我們就見到奴客連稱的例子。〔一〕漢書五行志記載永責備漢成帝「崇聚粟輕無誼之人以爲私客」。「無誼」即無行，似乎漢成帝的私客是一些遊手無賴之徒，充當隨從，不是勞動者。史籍記載兩漢貴族豪強門下的賓客倚仗主人權勢，「爲奸利」、「作盜賊」，即谷永所說的

〔一〕前漢書卷六胡建傳、同書卷二七中之上五行志「貌不恭」項。

「票輕無誼之人」。(二)客的卑微化始於生活上和權勢上依托豪強，而不是開始於以勞動者的地位和豪強發生關係。

賓客從事勞動生產見於後漢書馬援傳。根據記載，知道馬援役屬的賓客至少一部份從事畜牧和農業勞動。他們又被稱爲「田戶」，收獲和馬援對半分成。(三)顯然，馬援的賓客是私屬，受主人驅使，從事畜牧和農業勞動，作戰時又是馬援的部曲。但是這些賓客之從事畜牧、農耕，似乎帶有偶然性。馬援率領他們屯耕的上林苑或苑川的牧師苑都不是馬援的私有土地，賓客也沒有定着在土地上。因此，馬援的賓客呈現着一種過渡的形態，即從隨從性質的客轉向近似農奴的分成制佃農。東西漢之間這個轉化並未完成。我們很難說這些賓客和土地有緊密聯繫，也難以明確人身依附關係的強弱程度究竟怎樣。

東漢後期，豪強擁有的客愈來愈多，人身依附關係越來越強烈，和封建大土地的聯係也出現新的跡象。三國志卷三八糜竺傳：「東海胸人也。祖世貨殖，僮客萬人，貲產巨億。」僮客亦即奴客，本傳說糜竺曾送給劉備「奴客二千金銀貨幣以助軍資」，這二千奴客使劉備得以重整隊伍，成爲劉備的部曲。當時似乎對奴和客不需要嚴加區別。

糜竺擁有數以萬計的僮客，很難設想全都不事生產。太平寰宇記卷二二海州東海縣「縣理城」條

〔一〕參見拙撰魏晉南北朝史論叢編十頁注①。這樣的賓客以後仍繼續存在。

〔二〕水經卷三河水注。

引水經注：

胸縣東北海中有大洲，謂之鬱州……古老傳言，此島上人皆糜家之隸。今有牛欄一村，舊有糜家莊牧，猶枯（祀？）祭之，呼曰糜郎。臨祭之日，著犁鏵，執耕鞭。又言初取婦者必先見糜郎，否則爲祟。〔一〕

按今水經注無此文，文字也不似酈注，前人已疑寰宇記有誤，但書名雖誤，樂史必有所據。引文說鬱州牛欄村「舊有糜家莊牧」，莊卽莊田，牧是牧場。「糜家之隸」自卽「僮客」，他們被安置在鬱州島，在糜家的莊、牧上從事農牧勞動，並且世代相承，一經安置就定着在土地上，所以後世子孫仍然居住在鬱州，而且在祭祀「糜郎」時，還須「着犁鏵，執耕鞭」，表示他們祖先的身份。「糜家之隸」顯然更接近於農奴。由此可知，糜竺成萬的僮客至少其中不小的一部分是從事生產勞動的。仲長統昌言理亂篇和損益篇提到漢末有一種「豪人」，他們有橫跨郡國的大土地，經營農業、畜牧業和商業，役使成羣的奴婢和成萬的徒附，還喂養着刺客死士爲他效死。仲長統所說的「徒附」應卽是客，豪人擁有的奴婢、徒附（卽奴客）我想是和他橫跨郡國的大土地相結合的。糜竺也正是這樣一個「豪人」。

建安元年（一九六），曹操屯田許下，屯田民也稱屯田客、租牛客戶，不屬郡縣，設置田官管理上屬大司農。屯田客不承擔國家租調徭役，收獲用己牛的與官中分，用官牛的官六客四分成。據此可知，屯田是國家的私田，屯田客是國家的私客。屯田形式雖繼承漢代邊境屯田，但更直接的是當時通行的

〔一〕同書海州胸山縣牛欄村條引郡國志云：「糜竺放牧二所，今民祭猶呼糜雉。」按今後漢書郡國志無此文。

封建大土地經營方式的模擬。日本宮崎市定指出屯田帶有天子莊園的性質，我以為是恰當的。〔一〕

自建安元年屯田許下開始，以後曹操統治下的「郡國列置田官」，遍及境內。

曹魏後期，朝廷把租牛客戶（屯田客戶）賞賜給公卿大臣。租牛客戶本來不承擔國家賦役，只納分成租，賜給私家後，當然也只向私家納地租。因此「小人憚役，多樂爲之，貴勢之門動有百數」，〔二〕除了賞賜的客以外，困於徭役的下層人民（小人）也去投充，太原一帶甚至招收胡人爲田客。客的隊伍在封建大土地上普遍存在。

曹操在北方廣開屯田，稍後孫吳也在江南廣開屯田，還把屯田客甚至一般人民賞給功臣作客，並免除其賦役，稱爲「復客」。賜客與復客的數字有的達到數百，比如呂蒙就受賜尋陽屯田六百戶之多。〔三〕官私土地上的客在江南和江北同樣普遍。這時，通過賜客、復客，客的私屬身份業已確定，以客的名稱出現的封建依附者遍佈南北。

兩個相互對立的政權，在不同地區同時推行內容和形式相同的屯田制度和佃客制度，絕非偶然，我們認爲這是漢代以來社會發展的必然。

〔一〕宮崎市定，從部曲到佃戶（上），東洋史研究第二十九卷，第四號三二頁。

〔二〕晉書卷九五外戚王恂傳。

〔三〕拙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二五頁。

二 晉代對於蔭客特權的限制

如上所述，西漢中葉以來奴客連稱，標志着客的卑微化，但直到東漢末，法律上並沒有規定客的卑微身份。三國志卷二三常林傳：

太守王匡起兵討董卓，遣諸生於屬縣徵伺吏民罪負，便收之，考責錢穀贖罪，稽遲則夷滅宗族，以崇威嚴。林叔父撾客，爲諸生所白，匡怒收治，舉宗惶怖。

常林的叔父因爲撾客被收治，雖由於太守王匡借此勒索錢穀，却也可知主人不得隨便撾客，至少可以作爲「收治」的藉口。這豈非暗示客仍是良人嗎？〔一〕

常林叔父的事可能是很個別的特例，舉此一事只爲了說明盡管事實上客已和奴連稱，身份卑微，但法律上尚未承認這個現實。以後，通過賜客，復客，客的私屬地位業已確定，但除了特許復除之客以外，自行投靠豪強的客並不能作爲私屬而免除賦役。三國志卷二二司馬芝傳記載司馬芝爲管長時制裁當地豪強劉節的事爲人所熟知，司馬芝所以能差「節客王同等爲兵」，就因爲王同等是自行投靠的

〔一〕唐律疏議卷二二鬪訟有「良人毆傷殺他人部曲」及「諸毆總麻小功親部曲奴婢」律條，而毆自身之部曲無文。只有「毆部曲致死」律文云：「諸主毆部曲致死者徒一年，故殺者加一等，其有愆犯，決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可知主只有毆殺部曲才有罪，也只徒一年，而且「若有愆犯法罰致死及過失殺者」勿論。常林叔父只是「撾客」，不云死傷，比照唐律，客要是賤口，便不應有罪。

客，法律上不承認劉節有擅自蔭客的權利。傳稱劉節有賓客千餘家，管縣的掾吏說「節家前後未嘗給徭」，把千餘家賓客全都列入「節家」這個範圍內，顯然被當作劉節的私屬；事實上千餘家的賓客也多半來在劉節的庇護下不服徭役。但是這種庇護全憑劉節權勢，並非朝廷特許，司馬芝完全可以不理會。又三國志卷五四周瑜傳記周瑜、程普死後，孫權下令，周、程兩家的人客，「皆不得問」，所謂「問」，即是追查人客來歷，糾舉隱藏逃亡。孫權下令特別舉出這兩家的人客「不得問」，豈非暗示別家的人客是可以「問」的嗎？而且如果不下此令，周、程兩家的人客當然也是可以「問」的。可知除了賜客、復客之外，自行投靠的客也是認爲非法的，即使功臣大將，沒有孫權的命令，他也不能庇護其人客。

不承認貴族豪強在特許以外自行招納私屬，這個原則以後基本上沒有改變。

盡管以租牛客戶賞賜公卿可能即在司馬氏當權以後，盡管那時候曾經放任「貴勢之家招收避役小民和胡人爲田客」，但當西晉政權一旦建立，就立即制止貴族豪強繼續擴大客的隊伍。《晉書卷九五外戚王恂傳》：

累遷河南尹（中敍「魏氏給公卿已下租牛客戶」云云，已見上）武帝即位，詔禁募客，恂明峻其防，所部莫敢犯者。咸寧四年（二七八）卒。

按太平御覽卷二五二引晉起居注稱武帝咸寧三年（二七七），王恂爲河南尹，他在任上，嚴格執行募客的禁令，必在咸寧三、四年間，那時距司馬炎稱帝（武帝踐阼）已十餘年了。按同書食貨志載（泰始）五年（二六九）正月癸巳勅，內云：「豪勢不得侵役寡弱，私相置名。」「私相置名」也即是私自記錄姓名，置爲

私屬，疑爲王恂傳所云「詔禁募客」爲一事。自泰始五年至咸寧三年（二六九——二七七）已有八年之久，而王恂仍努力奉行禁令，可知當時對此事頗爲認真。同書卷三七高陽王睦傳：

咸寧三年（二七七），睦遣使募徙國內（中山國，睦初封）八縣，受逋逃，私占及變易姓名，詐冒復除者七百餘戶。冀州刺史杜友奏睦招誘逋亡，不宜君國。有司奏事在赦前，應原。詔曰……其貶睦爲縣侯。

司馬睦的罪名總的說來就是「招誘逋亡」。七百餘戶都是「逋亡」即逃亡者，招誘過來就私自占有，也即作爲私屬，其中有的冒名頂替應受復除的人。所謂「募徙」、「私占」按其性質亦即「募客」或「私相置名」。這件事發生在咸寧三年，王恂即在本年爲河南尹，揭發司馬睦的是冀州刺史杜友，他和王恂一樣嚴格執行募客禁令。對於司馬睦，有司議奏「應原」，武帝却仍給以貶爵處分。可知禁令還不是具文。我想晉初戶口增加可能與之有關。^{〔一〕}

過了二年太康元年（二八〇）晉滅吳，隨即頒布戶調式，其中規定了各級官員蔭佃客、衣食客的限額。衣食客想必由主人供給衣食，充當隨從或驅使雜役，佃客則是如隋書食貨志所說「其穀與大家量分」的分成制佃農。所有的客都沒有獨立戶口，只附注在主人戶下，即隋書食貨志所說「客皆注家籍」，

〔一〕通典卷七戶口云：「蜀劉禪炎興元年則魏常道鄉公景元四年（二六三）歲次癸未。是歲魏滅蜀。至晉武帝太康元年（二八〇）歲次庚子，凡一十八年。戶增九十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口增八百四十九萬九百八十二。」通典所舉是晉滅吳前疆域內增加的戶口數字。

其依附關係是明顯的。

戶調式所規定的限額內的客，是公開合法的，但限額很小。一、二品佃戶五十戶，可能是十五戶倒誤，因為三品只有十戶，以下至八、九品一戶。這個定額與當時封建大土地佔有的情況不能適應，自不待言。如前所述，曹魏末年貴勢之門擁有的佃客「動有百數」，晉初雖說「詔禁募客」，不聞追奪已有之客；只不過二年前，司馬睦就曾招誘逋逃七百戶，我們很難相信這個限額能夠有效執行。但是，雖然無效，仍然具有歷史意義。第一：表明魏晉期間大量逃亡農民的前途是依托豪強，充當佃客，其數量之多促使晉武帝注意到這一問題的嚴重性。西晉政權建立以來，始而禁募客，禁「私相置名」，繼而規定蔭客限額，這些對於「客」的措施過去是沒有的。難道這不正好反映客在全國人口中的巨大比例和農業生產中的地位麼？第二：表明只有限額內的客和限外特許復除的客以外，限外私占是違法的，因而私自投靠而建立的依附關係是不穩固的。

限客規定第二次見於東晉。南齊書卷一四州郡志南兗州條：

時百姓遭難，流移此境，流民多庇大姓以爲客。元帝大興四年（三三一），詔以流民失籍，使條名上有司，爲給客制度。而江北荒殘，不可檢實。

太興四年是東晉政權建立後重要的一年，晉元帝在本年曾頒佈一系列抑制王氏，及觸犯豪強利益的措施，導致王敦之亂。檢查徐州流民，頒佈給客制度是這些措施之一。所云「流民多庇大姓以爲客」，當

〔一〕南兗州，東晉初是徐州的一部分。

然是自行投庇。給客制度就是爲了限止大姓私占，重新頒佈客的限額，把自行投庇的客納入法律的軌道。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記載的各級官員依品蔭客限額，比西晉限額有所增加，第一、二品佃客無過四十戶，以下按品遞減五戶，至九品五戶。我想這就是太興四年的給客制度。隋書食貨志明確記載，客無課役，佃客分成交租，又說「客皆注家籍」，說明佃客是接近農奴的分成制佃農。

東晉給客制度當然更是空文，次年王敦在南北大族支持下起兵攻入建康，上年頒佈的損害豪強利益的措施自必不能執行。

以後盡管不可能真正遏制大量逃亡農民流入私門，而逃亡農民自行投靠和豪強私自蔭庇却始終是非法的行爲。晉書卷四三山遐傳說東晉「豪族多挾藏戶口以爲私附」，山遐當會稽郡餘姚令，「到縣八旬，出口萬餘」。當地高門大名士虞喜匿藏戶口按法應處死刑。結果，虞喜安然無事，山遐却丟了官。按餘姚地廣人稀，宋代孔靈符曾經建議把山陰縣貧民遷往餘姚、鄞、鄭三縣去開墾湖田。〔一〕東晉時餘姚戶口決不會比宋時多，而在那裏八十天內檢查出的匿藏戶口却就達萬口之多，這是個非常龐大的數字。傳稱匿藏戶口都是大姓的私附。會稽大姓虞、魏、孔、賀，虞、孔就是餘姚人。建議遷徙山陰貧民的孔靈符就是「產業甚廣」的大土地所有者。〔二〕可以推斷，這數以萬計的「私附」。應即是他們的

〔一〕宋書卷五四孔靈符傳。

〔二〕全右。

佃客。山遐爲餘姚令當在晉成帝咸和、咸康間〔一〕那時距太興四年（三三一）頒佈給客制度已十餘年。給客限額當然沒有能實行，但不允許豪強隱藏私附這一條至少在法律上仍是有效。山遐只是個縣令，那時也沒有詔書叫地方官檢查「私附」，他却能够在境內嚴行檢括，就因爲地方官本來就有檢查戶口之職，禁止募客等法令並未失效，所以虞喜按法當處死刑。山遐這次是失敗了，因爲當國宰相是王導，他一貫主張結好江南大族。〔二〕

以後，比較有效地制裁豪強隱匿戶口是在晉末劉裕當國時，餘姚虞亮藏匿亡命千餘人，劉裕處以死刑。虞亮縱使不是虞喜的直係後裔，也是晚輩族人。「亡命」即「逋亡」，虞亮幹的事只不過步八十年前他祖先的後塵而已，可是他沒有他祖先那樣幸運，斷送了性命。

像劉裕那樣以「藏匿亡命」處死會稽第一流高門虞亮恐怕是自晉初以來第一次依法判刑，也是最後一次。從此以後直到唐代，雖然檢戶括客屢見記載，却只見使逃戶還本，從不見懲罰豪強。

進入南朝以後，封建大土地所有制日益發展，逃亡日益嚴重，佃客隊伍當然相當擴大，梁代賀琛便

〔一〕山遐爲餘姚令，據本傳會稽內史爲何充。卷七七何充傳，咸和四年（三二九）蘇峻之亂平後，經過二任官才遷會稽內史，又

說何充在會稽內史任內「薦徵士虞喜」。卷七成帝咸和八年（三三三）四月徵處士尋陽翟湯、會稽虞喜。據此，咸和八年前何充爲會稽內史，山遐爲餘姚令，亦當在此時。

〔二〕晉書卷七三庾翼傳敘山遐罷官事，指責「皆前宰愷謬」，前宰即指王導。

曾指出「百姓不能堪命，各事流移，或依於大姓，或聚於屯封。」^{〔一〕}屯封指封禁山澤，雖有官有私，主要是貴族豪強佔山澤的經營方式，因而「依於大姓」和「聚於屯封」基本上是一致的。那時客往往以別的名稱出現，南齊時「諸郡役人，多依人士爲附屬，謂之屬名」，^{〔二〕}陳代王公百官招納逃亡，稱爲「程蔭」。^{〔三〕}那時朝廷雖然已不想沿用晉律，懲罰豪強，但東昏侯還想「檢正屬名」，陳宣帝也要把程蔭「解還本屬」，仍然不承認逃亡者自行投靠，豪強自行蔭庇的權利。

值得注意的是，自宋大明五年（四六一）至齊永明八年（四九〇），曾經斷斷續續檢籍達三十年之久，還引起一次暴動，但是主要目的是要檢出假冒士族的寒門，雖然也是爲了擴大征役對象，其矛頭却没有指向托庇豪強的「私附」。

三 北朝的蔭戶

西晉永嘉亂後，北方原有地方機構遭到破壞，新的統治秩序還沒有建立起來。根基深厚的宗族、鄉里是當時最活躍和最可靠的社會基層力量。當時北方塢壁林立，塢壁的羣衆基礎和相互聯繫的紐帶便是宗族、鄉里。塢壁主對於所統率的羣衆既是家長，又是領主；所有羣衆都是他的領民，又是包括

〔一〕《梁書卷三八賀琛傳》。

〔二〕《南史卷五齊本紀下東昏侯紀》。

〔三〕《陳書卷五宣帝紀》太建二年（五七〇）八月詔。

子弟賓客的家庭組成的武裝就是家兵和部曲。他們在塢壁主統率下從事戰鬥和生產，塢壁是戰時的特殊組織，在長期混戰中，塢壁時興時滅，隨着北方走向統一，有的被消滅，有的自行解散。

塢壁消失，宗族組織仍然存在。北魏前期，不置鄉官，建立以宗族爲基礎的宗主督護制，這是對北方實際情況的承認，也是鮮卑拓跋部貴族所能理解的基層組織形式。

《晉書卷一二七慕容德載記》記載南燕時尚書韓諱上疏建議檢查戶口，就談到「百姓因秦晉之弊，迭相蔭冒，或百室合戶，或千丁共籍，依托城社，不懼燻燒，公避課役，擅爲奸宄」。「百室合戶，千丁共籍」，說明南燕時一戶非常龐大，實際上一個家族中包含着許多「公避課役」的蔭戶。這次韓諱在南燕境內檢查出的蔭戶達五萬八千之多。這種大戶苞蔭的形式據韓諱說是「因秦晉之弊」，可知由來已久。而且很可能遍佈於北方。我以爲這就是塢壁組成的基礎，若逢戰爭立即可以形成一支以宗族、賓客（蔭戶）組成的武裝隊伍。北魏宗主督護制就是在那種大戶苞蔭的現實情況下建立的。《魏書卷一一一食貨志稱：

魏初不立三長，故民多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征斂，倍於公賦。

「蔭附」自卽韓諱所說的蔭戶，韓諱沒有說蔭戶對主人承擔什麼義務，食貨志說明他們向豪強交納的比公賦加倍，和魏晉的佃客、南朝的「屬名」、「程蔭」所處地位基本相同。可能有的區別卽南朝私屬多半源自外地來的逃亡農民，南燕、北魏的「蔭戶」也許卽是本地人。

北魏頒布均田令，立三長後，蔭戶獨立出來，受田納課。無可置疑，均田制施行以後，封建大土地